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49號

聲 請 人 張天佑

代 理 人 黃佩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掛失人 戶號/戶名	證券字號	股數	原持有人
665/張天佑	77ND0300154-6	1,000	
665/張天佑	77ND0300155-2	1,000	
665/張天佑	77ND0300156-9	1,000	
665/張天佑	77ND0300157-4	1,000	
665/張天佑	77ND0300158-0	1,000	
665/張天佑	77ND0300159-6	1,000	
665/張天佑	77ND0300160-1	1,000	
665/張天佑	77ND0300161-7	1,000	
665/張天佑	77ND0300162-3	1,000	
665/張天佑	78ND0302119-8 ✓	1,000	
665/張天佑	80ND0303124-5 ✓	1,000	
665/張天佑	80ND0303125-1	1,000	
665/張天佑	78CD3300739-4	1,000	
665/張天佑	77CX2200036-2 ✓	847	
665/張天佑	78CX2200416-2	62	
665/張天佑	77NX0200037-7	773	
665/張天佑	78NX0200486-5	62	
665/張天佑	80NX0200884-6	548	

